

# 國立臺灣大學111學年度物理學系申請入學招生

## 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來校參與111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甄試之考生經學系試務人員指示填寫本具結書者，應務必詳實填寫下列資料，並於考試當日繳交予甄試學系之試務人員，方得進入試場。

本校報名編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請先填寫以下問題（全部必填）

1. 最近 21 天內是否曾經出國（含轉機）？

無

有，請寫明國家名：\_\_\_\_\_

2. 最近 14 天內是否出現以下症狀：

無以下任一症狀

發燒（ $\geq 37.5^{\circ}\text{C}$ ） 咳嗽 喉嚨痛 流鼻水 頭痛 嗅覺、味覺失調或消失

四肢無力 肌肉或關節酸痛 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腸胃道症狀（例如：腹瀉一天三次以上） 一般感冒 其他類流感症狀\_\_\_\_\_

3. 您或您家屬是否曾與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有接觸？ 是 否

4. 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個案？ 是 否

5. 您身邊是否有其他 2 人以上出現上述類流感症狀？ 是 否

### 考生聲明：

上述資料皆為正確，且本人參加國立臺灣大學111學年度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試，非屬經衛生福利部核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之對象及「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倘有隱匿或不實，考生本人及監護人均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

考 生：\_\_\_\_\_（簽章）

監護人：\_\_\_\_\_（簽章）

◎本校係依相關醫療及防疫法令，基於公衛或傳染病防治、保健醫療服務及其他法定義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以上個人資料，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以上個人資料進行妥善保護。據上列簽名您已同意並瞭解本校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